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單位職責

■ 組成

滿心企業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永續資訊的資料揭露，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並委由董事長兼任永續長一職。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，在公司內部成立永續發展單位，確認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內容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
公司永續發展單位下設各功能性小組，董事長擔任主導人員，管理部及相關部門單位合作，下設各功能執行單位小組，由總經理監督且有效運作執行，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，並依重大性原則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內容、編列各組織與規畫進行執行作業。經由各相關部門單位負責推動與落實「公司治理、永續環境、員工照護、社會參與、客戶關懷」各面向之業務執行，有效整合資源落實至日常營運工作中。經永續發展委員會確認與審議後，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■ 職責

永續發展單位職責為下列事項：

1. 遵循法令規範，維護股東權益。
2. 環安衛生管理，設備節能減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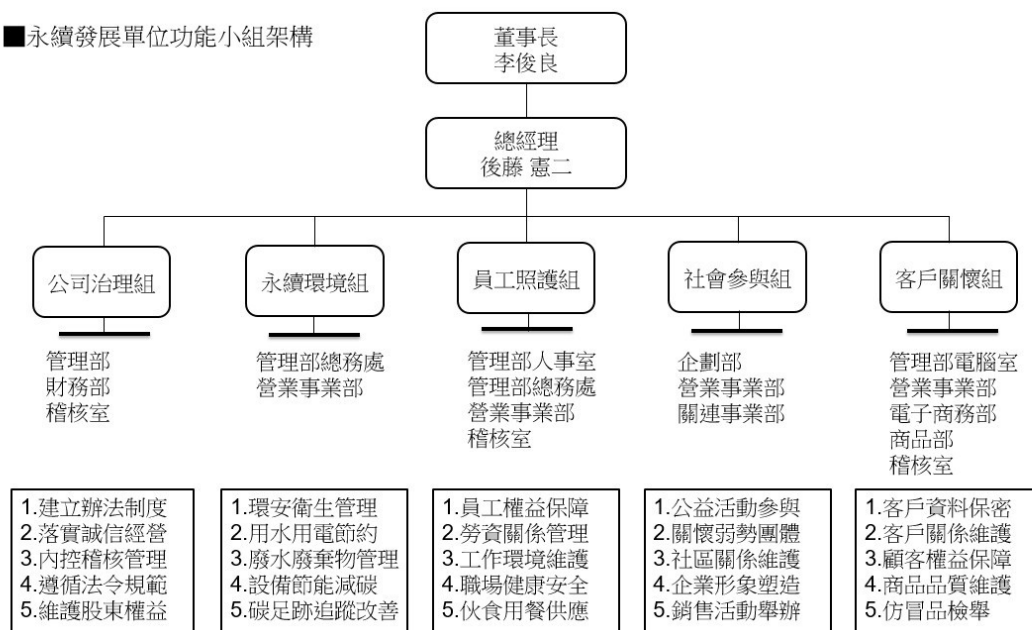
3.員工權益保障，勞資關係管理。

4.公益活動參與，社區關係維護。

5.客戶關係維護，顧客權益保障。

■ 永續發展單位架構與執行內容

■ 永續發展單位功能小組架構



■ 作業處理報告

公司永續發展單位編製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，依據永續議題及永續經營事項落實

與評估成果，隨時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報告進度。於 115 年 5 月份召開永續發

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025 年度相關機會風險管理報告，同時在該月份向審計委員會

與董事會報告，說明配合政府規劃時程，本公司針對業務特性進行氣候風險與機

會的辨識，每年將會評估並監測，即時依據狀況更新風險資訊。